

离婚后户口迁出约定约定还有效吗 协议 离婚如何约定户口迁出的条款(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离婚后户口迁出约定约定还有效吗篇一

在离婚后中，双方感情不再，但后续的一些问题还存在，在离婚的时候一定要防范有一些问题：

一、离婚协议对户口的约定离婚后，户口迁移的问题也是离婚案件的难题

比如，离婚了，女方的户口仍在男方为产权人的房子里。而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女方应该在办理完毕离婚协议手续的一段时间后将户口迁出，而女方拒不迁出，必然会给男方造成一定的损失或麻烦。根据现在的户口管理规定以及法院的审判实践，法院一般不会受理以户口强迁为诉讼请求的`侵权案件，而是以归口管理机关为公安机关为由让当事人找公安管理部门解决。而公安机关的答复往往是此类请求不符合强迁的法律规定，因此往往也是难以办理。此类纠纷在离婚案件中的比例虽然不大，但时常也有此类情况的发生，因为缺乏有效的相关规定，导致当事人投诉无门。预防此类纠纷的发生可以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有义务迁出方不履行迁出义务的惩罚措施。户口拒不迁出造成当事人最大的问题就是心理的困扰和房屋转让的不便。不妨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若女方在离婚手续办理完毕的三个月内不能自行将户口迁出，每逾期一日应向男方支付xx元的不便补偿；若男方在转让该房时，因为女方户口不能迁出原因对房价产生影响，女方应赔偿男方差价部分。需要注明的是，逾期的补偿不应写成违约金，

因为户口迁出具有人身性质，若写成违约金法院支持可能会有难度。而写成不便补偿，合情合理，同时也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另外，若男方转移该房屋，而在转移时因女方户口没有迁出对房价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的数额应由买卖双方在购买合同中明确约定，并书面告之女方。一般情况下，有了这样的约定，有义务迁出一方，会积极配合另一方将户口在最短时间内迁出，不一定要走到上法庭那一步。当然，协议时如果迁出义务一方不肯加上延时补偿条款，另一方就得自己衡量是否愿意承担法律风险了。如果上法院，法院可能会在判决书中加上“女方应在离婚后的三十日内将户口迁出”之类的语句，但判决生效的执行问题往往也难以解决，当然，如果女方有条件迁出，则执行起来相对容易一些。

二、离婚协议对子女抚养费如何约定

一般可以约定抚养费给付到孩子十八岁，或独立生活为止。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一)，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时，父母就没有义务再对孩子进行抚养费的支付，但从现实情况看，上大学的阶段甚至大学毕业后尚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阶段，父母资助的情况相当普遍。在父母对抚养期限没有约定的情况下，父母抚养期限适用法定的高中教育阶段完毕后；在父母对抚养期限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适用父母的约定。比如，父母约定支付抚养费至孩子大学毕业止，若一方在孩子上大学后拒不履行，孩子有权向其主张抚养费用。实践中很多当事人特别是女方希望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用，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来看，当事人的这种要求往往得不到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或调解一次性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的情况往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方要求一次性支付；另一方同意一次性支付；另一方完全有一次性支付的能力；不损害他人权益。也就是说，如果另一方不同意一次性给付孩子的抚养费，法院很难支持一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

离婚后户口迁出约定约定还有效吗篇二

一、离婚财产协议不同于夫妻财产约定。

因为离婚财产协议是夫妻双方对自己的婚姻身份关系、子女抚养问题以及财产问题进行一揽子处理的协议。由于离婚财产协议涉及身份问题，因此离婚财产协议本身也是附条件的财产协议，只有离婚了，夫妻婚姻身份关系解除了，离婚财产协议才会生效。否则签订了离婚协议，但是没有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是没有生效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二、对于夫妻财产约定，一般情况下是不能反悔的。

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了一种可以反悔的特殊情形，就是夫妻约定一方将自己的房产赠与另一方，如果没有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继续履行财产协议，办理房产过户，不会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司法解释规定如下
“第六条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三、婚内夫妻双方约定共同财产归一方所有，如果另一方对外负债，第三方债权人是否可以要求夫妻双方共同来偿还债务？这涉及到夫妻财产约定的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问题。

对内效力是指财产约定对夫妻双方是有约束力的。对外效力

是对第三方而言的，即夫妻婚内约定财产归一方所有，夫或妻对外所负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财产清偿。如果第三人不知道该约定，则按照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和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来判断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如果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第三人可以请求夫妻双方共同偿还。如果属于夫或妻一方债务，则由夫或妻一方财产偿还。

正常情况下，女方的请求是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因为离婚时在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本身是有法律效力的，说明离婚时夫妻双方重新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约定，离婚协议的法律效力是优先与原来的财产约定的。但是我们也不能排除有时候夫妻双方在办理离婚协议时，可能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如果存在欺骗、胁迫的情形，女方可以申请法院撤销离婚协议，重新分配该房产。

离婚后户口迁出约定约定还有效吗篇三

离婚协议书效力—性质：

离婚协议书的性质具有人身与财产方面的双重性，离婚方面的意思表示和子女抚养权的行使、抚养费的支付等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范畴，而财产分割与债务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范畴。这两种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离婚协议书效力—应适用的法律：

因离婚协议兼有人身属性与财产属性，因而在适用法律上，小编认为应当优先适用《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民法通则》与《合同法》可以补充适用。

离婚协议书效力—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离婚协议书的效力，尤其是在签订离婚协议书后但未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并没有统一的标准，甚至不同的法院就同一问题所出的判决也不尽相同，具体情形如下：

(1) 离婚协议书成立的时间是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时。

签订《离婚协议书》属于夫妻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依法设立、变更、中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因离婚涉及身份与财产双重属性，在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自双方达成明确的离婚意思表示，并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债务承担达成一致的书面意见时(即签字)成立。

(2) 离婚协议书是否生效，取决于所附条件是否成就。

离婚协议书格式

男方：周xx□男，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身份证号码：

女方：吕xx□女，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身份证号码：

男方周xx与女方吕xx于____年__月认识，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登记结婚，婚后于__年__月__日生育一儿子/女儿，名____。因____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女儿____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托

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男方全部负责,男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_元给女方作为女儿的抚养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元,男方应于每月的1-5日前将女儿的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的xx银行帐号:)。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男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女方,女方应保证男方每周探望的时间不少于一天。)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_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元给女方/男方。

(2)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xxx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 __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_____元给男方。

(3)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____方于____年__月__日向xxx所借债务由__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

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矗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__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___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__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完毕。

七、违约责任的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付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按_____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九、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xxx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签名） 女方：（签名）

xx年x月x日 xx年x月x日

关于自愿离婚、子女抚养和探视、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权债务、生活困难经济补助等条款是必须具备的。其他的比如责任约定、向什么法院起诉那些都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你不约定也无所谓，也是按照法律程序走。

上一篇：物业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下一篇：没有了

离婚后户口迁出约定约定还有效吗篇四

一、协议离婚需要户口本吗？

根据法律规定，去民政局协议离婚需要带上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协议书。由此可见，到民政局协议离婚，户口本是必须的。

二、没有户口本怎么离婚？

1、申请补办户口本

本人写出户口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办理遗失声明(登报等);凭本人报告, 遗失声明原件, 单位证明或街道居委会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补办手续。

2、到户籍部门开户籍证明

一般是去派出所开户籍证明。本人可向申报户口登记地派出所户籍科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需要提供材料因各地政策有所不同。开好了户籍证明之后就可以拿着户籍证明、身份证和离婚协议书就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了。

三、去法院诉讼离婚需要户口本吗？

如果一方不同意离婚，或者男女双方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

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协议，就可以去法院诉讼离婚，那么没有户口本能离婚吗？能，去法院起诉离婚的时候只要带上离婚起诉书、结婚证、身份证、小孩的户口或出生证原件，如果有财产需要法院分割，还要带上财产相关证据，如房产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就可以起诉离婚了。

离婚是否需要户口本要看具体的离婚方式，如果是在协议离婚当中，那么户口本是必须的离婚证件，而要是诉讼离婚的情况下，则户口本并不是必须的。同时，各位也需要知道在没有户口本的情况下该如何离婚，要是还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咨询在线律师。

离婚后户口迁出约定约定还有效吗篇五

婚姻自由权是《宪法》、《婚姻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利。

在不违反婚姻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民享有婚姻的自由，不受他人干涉。

离婚协议中约定的限制再婚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无效约定二：再婚后不得再生育子女

生育权是法律规定的公民人身权利，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民享有生育与不生育子女的自由，不因与他人的协商行为而受到限制。

离婚协议中约定的禁止生育条款，是对公民生育权的人为限制，违反了公民享有生育权的法律规定。

因此，离婚协议中相关禁止生育的条款是无效的。

无效约定三：限定再婚后所生育子女的继承权

继承权是被继承人死亡后才开始的权利，法定继承人的继承资格只能由被继承人自己取消，不能由他人干涉。

除非是被继承人以遗嘱的形式予以取消某继承人的继承资格。

因而，夫妻离婚时限定一方再婚后所生育子女的继承权，违反法律规定。

无效约定四：夫妻共有房产约定归子女所有

夫妻共有房产约定归子女所有，实为对子女的'赠与'。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涉及不动产大赠与，以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为准。

因此，若离婚协议只约定房产赠与子女却不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任何一方反悔均可致子女日后无法取得房屋产权。

无效约定五：约定的子女抚养费至子女18周岁以后

养育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但该义务有时间限定，即在子女18周岁以前，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在子女18周岁以后，若子女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状况出现，父母的法定义务即告解除在子女18周岁以后，父母对子女的帮助属于自愿行为，没有法律的强行性制约。

满18岁后求学等的垫付义务在法律上也存在争议，一般也就支持到18岁了。

此外，根据法律规定，即便是在子女18周岁以内，若父母一方经济条件有限，生活困难，也可以要求降低抚养费的支付标准。

无效约定六：约定财产归属的财产属于无权处分的别人的财产

夫妻双方只能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处分，当然包括婚前和婚后的财产都可以在离婚协议中进行约定，但是不得处分别人的财产。

很多时候，由于双方缺乏法律常识，往往为了某种目的或者补偿对方约定己方或对方父母等案外人的财产归对方所有，由于对财产无权处分，因此，这样的约定一般认定为无效。

这里不涉及委托代理关系或者追认的问题。

拒不履行离婚协议的该怎么办【2】

基本案情

刘艳与吴刚于20**年相识，恋爱两年后，双方到民政部门领了结婚证，正式组成了幸福甜蜜的小家庭，婚后不久，两夫妻生育了一个儿子，然而，双方终因年龄相差悬殊，沟通上不可避免的存在代沟，因此经常为日常琐事争执不休，争吵之后就是长达数月的“冷战”，如此，天长日久，双方终于意识到，继续守护这一潭死水的婚姻关系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因此，双方决定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同财产中的20万元归刘艳所有，负责管理家庭财务的吴刚必须在离婚协议生效后一个月之内将钱款交付完毕。

并且，两人共同购置的其中一套房产也归刘艳，儿子也由刘艳抚养，吴刚要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到儿子能够独立生活为止，在签署离婚协议时，双方于当天就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

可是一个月期满，吴刚不仅没把20万给刘艳，甚至没有支付首期抚养费，这让刘艳十分气愤，多次催要遭拒后，刘艳将前夫吴刚一纸诉状告上了法庭，要求：判令被告吴刚履行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立即支付20万元给原告。

吴刚接到开庭传票后，答辩称当初签订协议的时候，是刘艳逼着自己签订的，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要求重新分配财产。

庭审焦点结果

夫妻双方离婚后，其中一方是否可以拒绝履行离婚协议内容？

法院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的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原、被告双方在签订协议离婚时就财产分割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并据此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该协议是原、被告双方对离婚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分，应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应按照该约定履行义务。

至于被告称离婚协议是在刘艳胁迫下所写，其未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不予采信。

遂，判决：被告吴刚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刘艳人民币20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说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

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提醒

夫妻双方离婚时，应按照离婚协议对婚后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离婚带来的不愉快，往往让协议的履行受阻，这种情况下，双方应该积极沟通，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守约一方一定要勇敢的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